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商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商大健康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康药业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康药业的100%股权，系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公司已在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批事项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等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交易完成后，汉商集团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迪康药业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，从而提高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2020年7月29日